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108學年度第1學期1月全校教師暨導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01月07日（星期二）下午16時10分

貳、地點：六樓小研討室

參、主席：謝校長榮懋

紀錄：單大民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報告：略

陸、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報告

●教學組

一、期末各相關工作預定時間表，如下表所示：

時間	工作項目
1/5~1/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舉行 IEP 會議，導師於開會前 3 天提供紙本給家長參考。2. <u>IEP 會議簽到部分，出席者才需要簽名，若家長未出席則無須簽名。</u>3. IEP 會議紀錄很重要，請依據「IEP 撰寫指南第二版」的方式撰寫。 IEP 撰寫指南第二版路徑為：<u>\\ii02\20_資料上傳暫存區_108.1.31清除\01_教務處\教學組\IEP 撰寫指南第二版</u>4. 1/5(日)早上參加 IEP 會議之教職同仁請至 5 樓教務處簽到及簽退，以便教學組統一上網申請加班。
1/1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各班級導師將 IEP 紙本核章後於 1 月 17 日（五）前繳交教學組。2. 家長未出席者，不用在會議紀錄欄位上簽名。3. IEP 如有修改，請將電子檔同時上傳至<u>\\ii02\20_資料上傳暫存區_109.1.31清除\01_教務處\教學組\108-IEP 電子檔</u>4. 教學輔導教師繳交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輔導紀錄至教學組。5. 發放寒假作業。
2/15前	繳交第二學期教學進度表，繳交路徑為： <u>\\ii02\20_資料上傳暫存區_108.1.31清除\01_教務處\教學組\107-2教學進度表</u>

二、下學期臺北市立大學預計安排實習學生入校實習，實習人數約 6 人；另還有師範大學特教系實習生，將安排至高職部，屆時請高職部老師協助指導。

三、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將於 1 月 14 日（二）召開，若有欲提出討論之事項，請於 1 月 10 日（五）中午 12 時前將提案資料上傳至 \\ii02\資料上傳暫存

區\教務處\教學組\課程發展委員會\108學年度第3次課發會，會議提案單電子檔亦存放於資料夾中（請註明提案者姓名）。

- 四、本學期休業式訂於1月17日（四）上午第一節課於四樓體育館進行，結束後請任課老師依不分組課表入班；高二校外工作隊不出隊，高三校外工作隊於休業式結束後照常出隊，並於13：20分前回到學校繼續下午的課程。
- 五、108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為2月11日（二）。另2月15日（六）為補上班日，不補課。

●註冊暨資料組

- 一、108學年度各部別入學參訪本校已順利完成。
- 二、109/01/03 前請各位任課老師至校務行政網登入本學期成績。109/01/06將列印成績單請各位老師查核，註冊組列印一份紙本後請導師檢查印出之成績單無誤並核章（雙導班級需兩位導師皆核章）後，於109年1月10日（五）中午前繳交至註冊組。
- 三、臺北市109學年度集中式特殊教育群科網路報名109/1/6截止，1/8送件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 四、各部別每班學生進步獎獎狀製作，預計期末休業式頒發。
- 五、幼兒部學生108學年度第2學期繳費單製作中，預計期末休業式前發給幼兒部。

●設備暨資訊組

- 一、依臺北市教育局108年12月30日北市教資字1083122661號函，為推動ODF-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及營造友善文件流通環境，請各處室主管及教職員工至\\II02\0_授權軟體\（更新）ODF文件應用工具安裝檔，下載並安裝兩個檔案。
- 二、依臺北市教育局108年12月17日北市教資字10831188692號來函，為各級學校公開刊登學生照片一案。有以下兩點說明：
 - （一）請各處室協助如要上傳影像照片，請以當次活動為單位建立相本，並將檔案進行加密後再上傳，以供校內教師、學生及家長觀看使用為原則。（密碼建議設為活動日期）
 - （二）除學校大型活動照片外，其餘活動相片以保留一學期為原則。
 - （三）學校於其他場域公開刊登學生個人及活動照片前須取得學生及家長同意，若有家長對學校無加密平臺公開使用照片有疑慮，學校應協助溝通處理，必要時應撤除相關照片。
- 三、本學期末將至，請各位教職員工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 （一）除移動式講桌及碎紙機外，其餘圖書、期刊、視聽媒體、教具及設備等，請於1/21（二）前歸還，以便教學資源中心進行整理。

(二) ii02/『20_資料上傳暫存區』於108年1月22日開始清除資料。請各位師長同仁於期限前整理上傳的文件資料，重要檔案也請務必自行備份。

四、歡迎全校教職員工推薦優良書單、雜誌、期刊及教材教具，提供給教學資源中心參考，可直接告知館員或填寫以下表單，

<https://forms.gle/MRWHjgaFfT5nWpPP6>。

五、(筆電財產轉移)請今年度有領用新筆電的同仁務必於期末將舊筆電的財產填寫轉移申請單給系管師，避免影響未來局裡編列校內電腦預算。

●復健組

一、下學期持續提供心理與社工及視覺訓練相關服務，原則上將依照本學期的學生需求持續安排介入，若其他學生有相關需求，煩請班級導師聯絡復健組。

二、寒假期間，學生個人及共用輔具不收回，請各學部及班級將輔具確實清潔，如有輔具功能異常或損壞請回報復健組。

三、本學期後半之服務紀錄，預計於1/15以前發放，請各班導師將服務紀錄轉交家長，並請於學生學習檔案中留存，若有其他問題煩請聯絡復健組。

四、本學期的物理、職能、語言專團服務已於1/3結束；社工、心理、音樂療育課程將會持續至學期末。下學期之服務將由2/17開始，若老師有其他相關專業團隊服務之需求，也請聯絡復健組。

■學務處報告

●訓育組

一、12月20日(五)下午已舉辦108學年度耶誕望年會活動，感謝表演學部老師們用心指導學生上台演出及志工隊的精彩表演，活動圓滿成功，也謝謝所有活動工作人員的熱情協助。

二、依據12月24日(二)第二次校慶籌備會議之決議：校慶補休日期依規定須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補休完畢，故校慶暨學校日活動補休日期定於109年3月13日(星期五)。

三、109年1月7日(二)上午11:05於6樓小研討室將召開第三次校慶籌備會議，請相關人員準時與會。

四、109年1月9日(四)上午9:00-12:30將辦理「鼠報年來福滿門，名家揮毫贈春聯」藝術創作活動：(1)高職部09:15-10:15 (2)國中、國小、幼兒部10:15-11:15可進行書法揮毫體驗，現場提供單字春聯、筆墨與水寫紙，讓學生體驗寫書法的樂趣，請任課教師於相關時段內將學生帶至4樓體育館參加，

因應此活動當天週會將暫停一次。

- 五、109年1月14日(二)中午12:40於4樓團輔室將召開期末高職部綜合活動(社團)會議，請社團任課教師準時與會。
- 六、109年1月16日(四)高職部綜合活動(社團)課程結束。
- 七、109年1月17日(五)上午8:20將舉辦108學年度第一學期休業式，當週週會將暫停一次，相關流程如附件一，請參閱。
- 八、109年1月20日(一)上午8:20將拍攝教職員工大合照，現場將提供精美小禮物，先到先選，送完為止；請全體教職員工踴躍至(後花園)集合拍照。

●生教組

- 一、已於109年1月3日(五)完成下學期新增臨時教師助理申請。
- 二、已於109年1月7日(二)召開108學年度期末交通安全委員會。
- 三、已發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數位學生證服務整合入口網」到離校訊息服務說明，請導師協助將回條繳回生教組。
- 四、將於109年1月9日(四)完成下學期代訂復康申請，請尚有需求的導師聯繫生教組。
- 五、將於期末發放「寒假活動生活須知」，並請導師如有緊急狀況(性騷、性侵、家暴、意外、住院、身故等)立即聯繫生教組。

●體衛組

- 一、12月31日(二)108下半年度幼兒園事故傷害統計通報衛生局。
- 二、108年度環境教育研習時數於12月31日順利完成提報，感謝大家的協助。
- 三、109年1月7日(二)導師會議將有大腸癌與營養教育之宣導講座。
- 四、109年1月9日(四)幼兒、國小新生常規預防接種催補種通知。
- 五、在臺北E大認證環教時數到行政院環保署的環境教育研習網，因跨平台轉換檔案的關係時間約需要一週的時間，若又加上雙方資料維護關機，時間轉換即會更久，敬請同仁能及早辦理。
- 六、109年度的環境教育研習詳如附件二之實施計畫，校外教學場域請選擇環教認證場所(請逕至\\ii02\20_資料上傳暫存區_109.1.31清除\02_學務處\體衛組\環教認證場所檔查詢)。
- 七、依據「109年臺北市年終大掃除、國家清潔週暨春節期間環境維護執行計畫」辦理學校大掃除成果，於109年1月17日下午進行班級大掃除時，煩請老師協助拍照並在\\ii02\20_資料上傳暫存區_109.1.31清除\02_學務處\體衛組\109年終大掃除學部照片資料夾中上傳照片，俾利成果繳交。

八、教師輔導學童用餐費(幼兒、國小、國中、高職)支領原則修正，如附件三。

●輔導組

-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12 月及 1 月認輔紀錄請於 109 年 1 月 10 日前繳交，謝謝老師的配合。
- 二、本學期家長成長研習系列課程尚有 1 場於 109 年 1 月 13 日(一)辦理探索咖啡世界，謝謝大家踴躍參加。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83118306 號函檢附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流程各乙份，詳如附件四~六，供相關處室參閱。
- 四、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122357 號函指示協助宣導及推播「推動校園犬貓認養影片(我的巡堂老師)」宣導短片，宣導影片可於教育局臉書或 <https://pse.is/MGWS3> 網址下載使用。另於 ii02 暫存區學務處輔導組中有已下載好的影片可參用。

附件一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業式流程

- (一) 時間：109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20 分
- (二) 地點：本校 4F 體育館
- (三) 流程：

時 間	活 動	備 註
8：20~8：30	學生進場整隊	學務處
8：30~8：35	典禮開始 全體肅立 主席就位 唱國歌 主席復位 同學請坐下	司 儀

8：35~9：00	主席報告 頒獎 師長報告： 1. 學務主任報告 2. 教務主任報告 3. 總務主任報告 4. 實輔主任報告	校長 各處室主任
9：00~9：05	唱校歌	

附件二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109年度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99年06月05日總統府公告華總一義字第09900137311號「環境教育法」辦理。

二、計畫目標：藉由環境教育提生全校師生環境保護之意識，將環境保護化為日常生活的一部份並身體力行。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及學生。

四、執行期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五、內容概要：配合各年級之課程進度，將課程內容與環境教育之內容做連結，學習生態保育與氣候變遷等相關知識。

六、預定辦理研習/活動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暫定日期	實數
383F01_10901	環境教育-幼兒部校外教學活動 (108下)	109-01-01~06-30	6
383F01_10902	環境教育-幼兒部校外教學活動 (109上)	109-09-01~12-31	6
383F01_10903	環境教育-國中部校外教學活動 (108下)	109-01-01~06-30	6
383F01_10904	環境教育-國中部校外教學活動	109-09-01~12-31	6

	(109上)		
383F01_10905	環境教育-國小部校外教學活動 (108下)	109-01-01~06-30	6
383F01_10906	環境教育-國中部校外教學活動 (109上)	109-09-01~12-31	6
383F01_10907	環境教育-高一校外教學活動(108 下)	109-01-01~06-30	6
383F01_10908	環境教育-高一校外教學活動(109 上)	109-09-01~12-31	6
383F01_10909	環境教育-高二部校外教學活動 (108下)	109-01-01~06-30	6
383F01_10910	環境教育-高二部校外教學活動 (109上)	109-09-01~12-31	6
383F01_10911	環境教育-高三部校外教學活動 (108下)	109-01-01~06-30	6
383F01_10912	環境教育-高三部校外教學活動 (109上)	109-09-01~12-31	6
383F01_10913	環境教育-高三部畢業旅行	109-10-01~1130	6
383F01_10914	環境教育-防溺水救生安全宣導	109-06-18~109-06-18	1
383F01_10915	環境教育-水域安全宣導	109-11-05~109-11-05	1
383F01_109116	環境教育-文化保存名家揮毫贈春 聯	109-01-07~109-01-07	2
		合計	82

七、預期效益：結合正在進行之課程，融入環境教育的內容，讓環境教育從課堂進入到所以學生的生活之中。

八、經費來源：如需邀請外聘講師由學校相關經費支用。

九、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教師輔導學童用餐費(幼兒、國小、國中、高職)支領原則

105年4月26日校長核准訂定

106年8月15日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 一、各班導師負責輔導並支領輔導學童用餐費，每月每位教師不得超過500元(國小教師每月每位不得超過400元)。
- 二、導師連續請假五日以上(含)者，則按日扣除輔導學童用餐費，每日扣除25元，由其代理職務之教師支領，五日內則由導師自行覓人代理。
- 三、單導班級確實有輔導學童用餐之必要，得增加一位教師協助輔導學童用餐，並填寫教師輔導學童用餐簽到表，按日支領每日25元輔導學童用餐費，惟每月不得超過500元，如有違背及虛報冒領或重領兼領等違法情事，除將已領之輔導學童用餐費一次扣繳外，並依法接受懲處。
- 四、若班級學生障礙程度較重者，需另增加人力協助，請另外填寫申請表。
- 五、教師助理是在導師的指導下協助學生用餐，故不得由教師助理支領輔導學童用餐費。
- 六、國小部午休時段為課後輔導課程，已支領課後輔導費者，亦不得支領輔導學童用餐費。
- 七、本原則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並提供學校輔導協助懷孕學生之注意事項及流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輔導協助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運用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 三、學校應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及宣導預防非預期懷孕，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 (一)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及活動，應審慎規劃並重視下列要點：
 - 1、教導學生合宜之交往及情感表達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 2、教導男女學生懷孕、避孕、流產之知識、態度、行為及責任。
 - 3、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 4、強化學校預防與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及措施。
 - 5、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 6、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及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及共識。
 - (二)學校應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及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網絡關係，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 (三)學校應設置專人管理之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且應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設置專線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及使用方法。
- 四、學校於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時，應依據下列原則及分工：
 - (一)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並應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主管為當然成員。成年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亦同。
 - (二)工作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協助懷孕學生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成員。
 - (三)工作小組應依需要，儘速擬妥分工表，統一事權。

(四)工作小組應共同商討執行懷孕學生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所定之諮詢輔導、經費籌措、社會資源整合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五)工作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單位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1、輔導單位：

(1)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校護、輔導教師、導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2)遴選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

(3)輔導團隊應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並適時修正。

(4)建立懷孕學生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5)輔導內容應包括：

①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及諮詢。

②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詢輔導及協助。

③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並依其意願輔導升學。

④運用社會資源，依懷孕學生需要協助其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⑤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與其家長諮詢及協助。

⑥協助懷孕學生及其家長諮詢及資源轉介。

⑦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⑧提供工作小組及其他教師諮詢。

⑨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⑩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2、行政單位：

(1)會計單位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經費，納入該項經費預算。

(2)教務、學務單位應依學生學習或成績評量之規定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及課程相關事項。

(3)視懷孕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①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②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教育等。

③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

(4)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單位：

①學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單位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②學務、總務單位應配合輔導單位，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

(5)學校應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單位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下列設施：

①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

②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

③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

五、學校應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協助事項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造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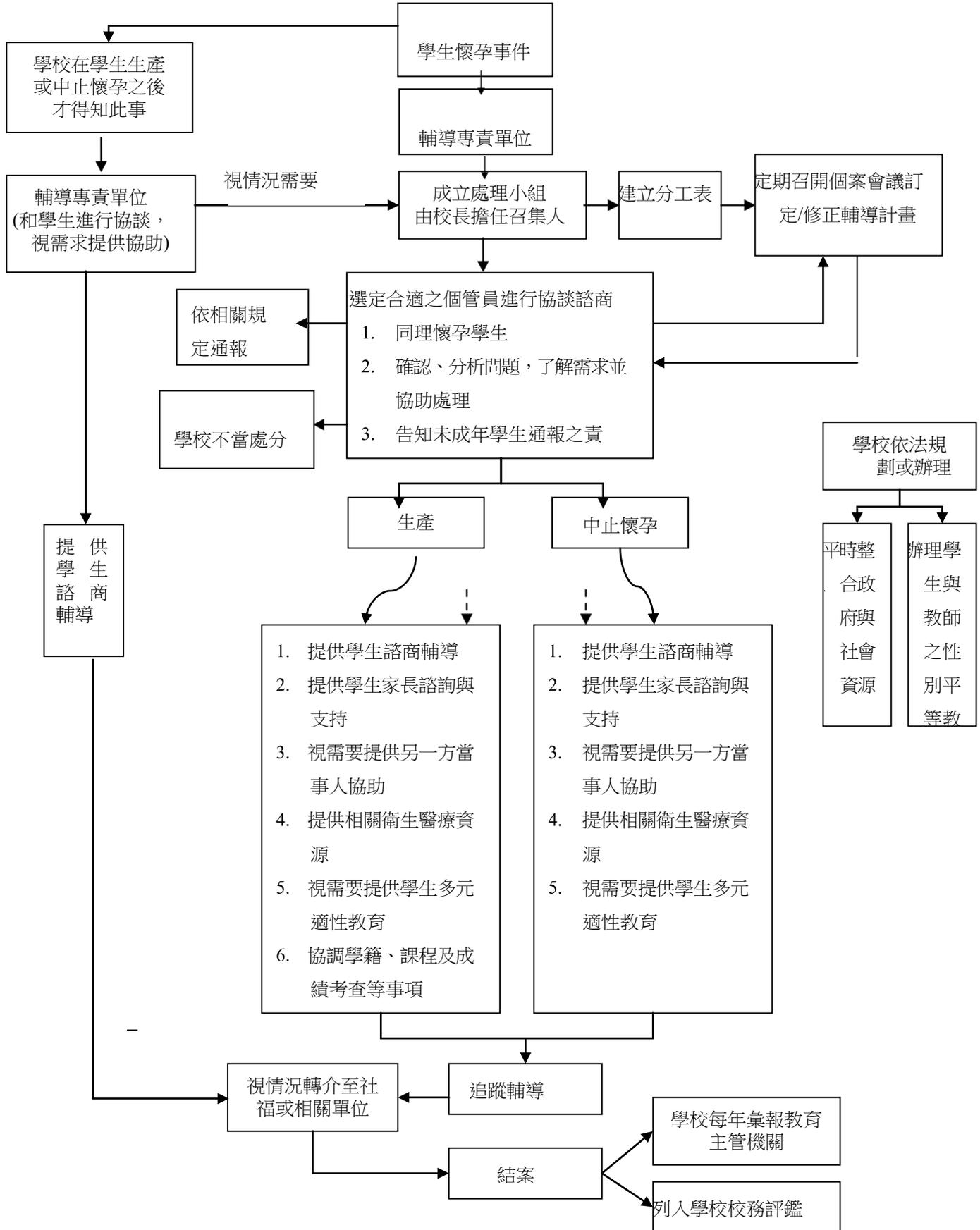
民國94年07月28日公布

民國104年08月05日修正

- 一、教育部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指導學校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學生。本要點所稱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學校應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流程，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及提供必要協助。
發現未成年學生懷孕時，學校應即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設立單一窗口。
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相關需求者，得向學校申請協助，學校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四、學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應於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
- 五、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 六、學校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前項規定，提供相關協助。
- 七、學校應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學校依前項規定整合資源有困難時，得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尋求協助。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協助整合協調第一項各單位之資源，以提供學校協助。

- 八、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前項規定，提供相關協助。
- 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編列專款，協助學校預防及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輔導與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得優先申請經費。
學校應籌措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
- 十、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於輔導、協助懷孕學生時，應建立完整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隱私權。
- 十一、學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 十二、學校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回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將回報情形彙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十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學校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執行情形，列入學校校務評鑑之考核項目。

學生懷孕授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



實習輔導處報告

●實習組

- 一、本學期實習工場與職相關教室使用狀況表放置於 [\\ii02\20_資料上傳暫存區_109.1.31清除\04_實輔處\實習組\108_1_工場使用教師名單_0909](#)。固定課程使用時段，實輔處將於學校網路系統預借整學期，其他空白時段開放給校內教師自行上網登記預借。建議各位教師如有教學需要，請於欲借用日期一週前上網查看，如教室已被借用，請至實輔處填寫實習工廠借用申請單，我們將以教學優先原則進行協調。因教室預約系統尚在處理系統更新事宜，實習工場與職教相關教室將預計於9月23日(一)開始開放上網登記預借，在此之前教師如欲在固定課程使用時段之外借用教室，請直接至實輔處登記借用。
- 二、期初職業課程教學研究會預計於9月26日(四)在6樓小研討室舉行，當天將辦理「水生植物暨生態知能實務製作生態瓶融入校園研習」，歡迎職教課程相關任課教師老師們踴躍報名參加。

●就業輔導組

- 一、九月開始進行高職三年級《108學年度新北市高中職應屆身心障礙畢業學生就業轉銜協助方案》及《108學年度台北市教育單位轉介職業輔導評量》相關作業，麻煩個案老師於9月16日(一)前，將欲申請的學生資料填寫完畢，填寫表單放置於 [\\ii02\20_資料上傳暫存區_109.1.31清除\04_實輔處\02_就業輔導組\108學年度職業輔導評量相關](#)。
- 二、目前已完成9月28日(六)於台北啟智學校舉辦之高職綜合職能班及特殊教育學校轉銜安置博覽會的報名手續，屆時會再通知已報名家長及教師準時予會，並提醒已報名教師自行上台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以利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以及當日申請公假以核給加班補休4小時，請假公文放至 [\\ii02\20_資料上傳暫存區_109.1.31清除\04_實輔處\04_請假公文](#)。
- 三、校內職輔教師陸續會邀請高三需要支持性就業服務的導師、個案及家長，屆時請導師務必抽空與職輔教師會談；個案將抽出時間作評估，屆時若有耽誤到其他課程煩請教師見諒。

■總務處報告

一、學校水、電、瓦斯費支出，詳如表列：(單位元/度)

項目 月份	電 費		水 費		泳池用水		泳池瓦斯	
	108年	109年	108年	109年	108年	109年	108年	109年
1月(元)	242,038		20,338	22,888 +2550	2,827	4,045 +1218	22,916	
1月(度)	79,600		1,055	1,155 +9.48%	255	339 +32.94%	1,432	

二、1月11日(六)舉行「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

本校設有投開票所，當日請同仁不要到校。

三、今年度寒假預定工作：

日 期	工作內容	備註
09/1/21~	清洗空調冷卻水塔	頂樓
09/1/21~2/7	清洗空調濾網	各空間
09/2/~2/1(六、日)	一樓、五樓辦公室及公共空間打蠟	辦公室 搬移物品
09/2/8(六)	清洗地下室蓄水池、頂樓水塔	全校停水

四、「108年度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學校防災校園建置實施計畫」辦理情形：

(1) 工作坊：108.11.00和108.12.13已辦理完成，感謝同仁的配合。

(2) 109年1月20日(一)上午8:30~10:00辦理全校性防災教育研習，請全校教職員報名參加。

五、各項津貼入帳時程：

負責處室	項目	入帳時程					
		108年 7月	108年 8月	108年 9月	108年 10月	108年 11月	108年 12月
教務處	教材編輯費		12/13	12/13	12/13	12/13	12/13
	代課費			12/11	11/20	12/26	12/30
	幼兒課後留園		10/30	10/30	11/27	12/24	12/30
	國小課輔費		10/28	10/28	11/27	12/24	12/30
	國中課輔費			11/8	11/18	12/12	12/30
	外聘治療師			10/18	11/6	12/10	12/30
學務處	教師助理(加班費)		10/24	10/24	11/14	12/12	1/10
	教師助理(交通費)	11/14	11/14	11/14	11/14	12/12	1/10

負責處室	項目	入帳時程					
		108年 7月	108年 8月	108年 9月	108年 10月	108年 11月	108年 12月
	導護費		10/24	10/24	11/14	12/12	1/10
	午餐指導費		10/24	10/24	11/20	12/17	12/31
	午餐退費		12/12	12/12	1/9		
	外聘聯課指導費			10/8	11/12	12/12	12/30
總務處	交通費	8/15	9/12	10/9	11/12	12/12	12/26
實輔處	成教班外聘鐘點費			10/9	11/20	12/10	12/30
南區	教材編輯費	7/26	11/14	11/14	11/14	12/13	12/13

六、近期團體戶匯款項目明細表如列（不含少數個人採電連入帳者）：

日期	項 目
12/16	12月-1私立幼兒園專業人員到校服務鐘點等
12/17	補8-11月交通費、10-11月短代日薪、11月代導師費、國旅補助等
12/18	11月巡輔教師交通費、健康檢查、國旅補助費等
12/18	12月-2私立幼兒園到校服務鐘點等
12/26	健康檢查補助費、8-9月加班費、國旅補助費、8-12超鐘點費、11月專任代導鐘點、不休假加班補助等
12/30	12月巡輔教師交通費、11-12月教研會加班費、12月短代日薪、8-12超時鐘點、2-12月南區輔導費等
12/31	12月專任代導鐘點、健康檢查補助費等
12/31	12月代理教師薪津
109/1/1	1月正式薪津+優惠存款+月退休金
1/9	11自付代課鐘點、12/28場租加班費等
1/10	12月代導師費、各學部導護費、場地租借、臨時教師助理薪

■人事室報告

- 一、公告本校109年度符合健康檢查人員名冊1份，請案內人員自行排訂受檢期程，並依規定於109年12月11日前完成核銷作業。
- 二、本校預訂於110年度退休之教職員，請於本(一)月底前至人事室登記，俾利經費編列。
- 三、重申不得違法兼職、經營商業或投資持股、出租或借用專業證照等限制規定，專任教師如有兼任非營利機構職務者，應事前報請服務機關同意後始得前往。另銓敘部為杜絕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3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規定之情事一再發生，爰已建置查核平台，並於每年2、8月與經濟部及財政資訊中心，就

商工登記資料及設籍課稅營業人資料進行兼職查核比對。另新進人員就(到)職及現職人員(尤其是公務人員及兼任行政職教師)亦須定期具結公務員經商及兼職調查表(具結書)。

本校 109 年度符合健康檢查人員名冊如下表：

16000 元		8000 元	3500 元		
謝榮懋	賴慧華	張正宗	陳麗婷	謝嘉玲	尤志偉
傅競賢		張美珠	胡智坤	吳佩珊	
康宜君		楊幸雪	陳金鈴	謝淑珍	
鍾美玉		張慕良	洪萬崧	李蕙雯	
陳信萍		李貞誼	曾美娟	胡瑞君	
譚俊彥		莊智維	王韻齡	吳佳錦	
林昱均		呂琳	黃世良	陳智華	
蔡翠芳		戈良惠	周以蕙	張雅祺	
粘秋永		謝瓊瑩	趙德寧	詹萱俞	
羅月圓		林玉英	趙敏慧	許芳瑜	
廖女喬		簡秀麗	張秀雯	吳嘉偉	
王惠幸		翁慈蓮	林采菝	徐育婷	
李麗玲			郭勝平	劉仁玉	
張淑英			周秀玲	林家瑜	
林愛珠			陳怡蓁	張雅娟	
龔玉華			朱宛如	孫蘭莉	
李寶玉			曾恆靜	郭一霆	

一、檢查方式：由各受檢人自行選擇合法設立之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醫療機構、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勞動部認可的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檢查，並依檢查醫院所排定之檢查期間給予公假，補助 3500 元者得公假登記半天、補助 8000 元者得公假登記 1 天、補助 16000 元者覈實給予公假。

(一) 校長每年得申請受檢 1 次，每次補助 16,000 元。

(二) 教職員年滿 50 歲(5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以上者，得選擇登記每 2 年(隔年)受檢 1 次，每次補助 16,000 元(覈實給予公假)或每年受檢 1 次，每次補助 8,000 元(得公假登記 1 天)。

(三) 年滿 40 歲(6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以上者，每 2 年(隔年)得申請受檢 1 次，每次補助 3,500 元。

(四) 核定於 109 年度退休之教職員(符合受檢資格者)亦可列為受檢對象。

(五) 未滿 40 歲之公務人員、職工同仁暨約聘僱人員得每 2 年 1 次公假 1 天自費前往受檢；未滿 40 歲之教育人員得比照公務人員受檢，惟課務部分應自理。

二、檢查費用：由教育局統籌科目項下支應，受檢人依核定範圍內檢據覈實補助，如有超出則由受檢人自行負擔。

三、請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前完成受檢並進行補助核銷程序。

柒、校長補充說明：

- (一) 針對不得違法兼職是指只要有營利之董事會中擔任董事、監事、理事皆不可兼職。
- (二) 教師可在外兼課，但限於一星期四小時且應事前報請服務機關同意後始得在外兼課。

捌、注意事項：

- 一、各處室業務報告資料為校務行政會議精簡版，請老師務必參閱行政會議閱讀詳細資料。
- 二、導師會議紀錄於陳核後上傳於學校網站首頁/導師會議記錄，敬請下載及參閱。

玖、散會時間：下午17時20分